保存年限: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: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游雅涵

電話:(02)23680816 #221

傳真:(02)23673883

電子信箱: yhyou@moea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03月09日 發文字號:經企字第111046010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JCS3111104601030, pdf、JCS3211104601030, odt)

主旨: 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」第4 條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以經企字第 11104601030號今修正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 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7日院臺經字第1110003642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外交 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 員會、臺灣銀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 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 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 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 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、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 心、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 中心、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南投縣中小企業服 務中心、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市中小企業 服務中心、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屏東縣中小企 業服務中心、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金門縣中小 企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中 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基 隆市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苗 栗縣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 雲林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 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 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金門縣工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宜蘭縣商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

副本: 電2072/03/09文 交 14:44:18 章



